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原激励对象周国立等 11 人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根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3 年激励计划》”）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6 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5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此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人数为 316 名。

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2016 年激励计划》316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 年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316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 七、《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3 年激励计划》项下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1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以 6.556 元/股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公司《2016 年激励计划》项下授予的 11 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16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40,000 股以 8.71 元/股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朱征夫

---

黄显荣

---

曲久辉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